

Frankl意義治療法的人生觀 與王陽明的聖人觀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研究生 陳佳銘

Frankl 的意義治療法一般稱為第三維也納精神治療學派。第一維也納治療學派的弗洛依德以「尋求快樂的意志」概念，去規定人的身心活動本質，未免忽略了生命的高層次的價值。而第二維也納治療學派的阿德勒強調人的自卑情結等等心理失常問題，乃是事先假定了人的本性是在尼采所說的「權力意志」而形成的片面說法，也同樣忽視了生命高層次的精神需求。而 Frankl 的看法與他們不同的是，他認為人類有更高的需求就是靈性層面的「求意義的意志」，人類最高的需求在於一有意義的人生。

(註一)

根據筆者的研究，Frankl 的思想中，對於人生有極深刻的探究，他曾說：「我認為精神醫師再處理一個對生命極端絕望的病人時，一套完美的人生哲學將是他最重要的本錢。」(註二)，事實上，Frankl 的意義治療理論正是從「人生論」的探討起始的，也因此，為了掘深治療活動所隱含的深層意蘊，闡釋 Frankl 的意義治療理論，並由他所深

究的「人生論」找到思考的轉接點，實為值得吾人去做的治療學研究工作之一。

Frankl 的人生論有一特色，他是從人的獨一無二性談人的價值，在下文中我們會論述這進路的不足之處。而我們發現這正可和中國儒學以人普遍共有的良知本心來談人的價值的進路進行對照，然而，在進行對照時，我們也不難發現中國思想中方卻經常忽略了人的獨一無二性這個部分。在兩方均有欠缺的情況下，筆者擬採王陽明的「聖人觀」居中調解。

一般理解王陽明的思想時，必不能忽略了他的「聖人觀」，尤其是他提出的「成色分兩」說，更具特色！根據筆者的研究，陽明此一「聖人觀」正足以調整前述這兩種型態的人生論，換言之，同時可以說明人的普遍最尊貴的良知本心和人的獨一無二性的不同價值的理解。所以，本文即以這成色分兩說，展現出如何以強調人的普遍性的人生論，補足 Frankl 的以人的獨一無二性出

發的人生論，進而嘗試開出陽明思想的治療學。

壹・Frankl 的人生論

Frankl 的思想強調人的責任，他認為人的責任是從人的獨一無二性而來的。他說：

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完美的，那麼每個人都可被其他任何一個人取代。就是因為人的不完美，這才使得每個人的存在都是絕對必要和不可置換的。（註三）

文中揭示，每個人無法擁有所有的性質，但是每個人卻擁有獨特的性質，是故每個人是獨一無二的，他認為人是因他的獨一無二性而顯得有價值。進而，Frankl 就從這兒談到人的責任，他說：

最能幫助個體克服客觀的困境或主觀困擾的莫過於讓個體意識到他生命的課題。特別這個課題似乎是別人無法取代的，……我們可稱之為是一項使命。個人擁有這樣的課題或使命，將使他的存在是不可置換的，將可賦予他的生命有獨特的價值。（The Doctor and Soul 英 54/ 中 73-74.）

以上的引文中，Frankl 從人的獨一無二性談到人有獨一無二的使命，因此每個人的生命顯得有價值。所以他說人在人生的每一遭遇，要把這當自己的使命去面對，這就是人的責任，盡上了這責任人就顯出價值了。Frankl 揭示了人

獨一無二的使命暨責任後，更指出這樣的「責任」與「命運」的關係，他明確地陳述：「在每個人獨有的命運領域內，他絕對是任何人所無法取代的，這種不可取代性使他承擔一項責任：他必須去塑造他的命運。」（The Doctor and Soul 英 74/ 中 96）如何去塑造他的命運呢？即是使自己的人生成為有價值的人生。由前述摘要討論，簡要地揭示了 Frankl 的人生論是從人的獨一無二性出發的，而且，人的獨一無二性是人的價值的基礎。可以說，Frankl 的這一人人生論就是其意義治療法的理論底據，他的意義治療法是否具有臨床的可實施性，是否可以信賴，都決定於此一人人生論是否得以證成。

吾人以為，Frankl 的論點的確存在著一些問題，在此，姑不檢驗其理論是否可以證成，僅就經驗上的考量，我們就能找出不少反例來否證其論點。我們可以肯定獨一無二性必有某些價值，但是價值絕非完全來自獨一無二性，我們可以用許多例子來舉出反例，例如一個為國犧牲的烈士、一個只為自己生計著想的人和一個強暴犯三者相比，因三者是不相同的，他們都是獨一無二的，難道我能說他們都有價值嗎？當然是第一位的生命最有價值。這個例子表示「獨一無二」未必是有價值的。

如上所示，可以說以獨一無二來說明人的價值是不夠的，換言之，Frankl 的論點並不夠充分！如此一來，其人生論也就有了證成上的疑難，連帶也會影響到他的意義治療理論的確立。以下我們將以陽明的思想來回應此一疑慮。

貳。王陽明的聖人觀

陽明一生的志向就是在成聖，所以他對聖人（或成聖）有極多的討論，他有一特出的觀點。他說：

聖人之所以爲聖，只是其心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雜。猶精金之所爲精，但以其成色足而無銅鉛之雜也。人到純乎天理方是聖，金到足色方是精。然聖人之才力，亦有大小之不同，猶金之分兩有輕重。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猶九千鎰，禹、湯、武王猶七、八千鎰，伯夷、伊尹猶四五千鎰。才力不同，而純乎天理則同；皆可謂之聖人。猶分兩雖不同，而足色則同，皆可謂之精金。以五千鎰而入於萬鎰之中，其足色同也。以夷尹而廁之堯孔之間，其純乎天理同也。

蓋以爲精金者，在足色，而不在分兩。所以爲聖者，在純乎天理，而不在于才力也。故雖凡人而肯爲學，使此心純乎天理，則亦可以爲聖人，由一兩之金，比之萬鎰，分兩雖懸絕，而其到足色處，可以無愧。

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者以此。（《傳習錄》上）

以上陽明的話語，可簡單分爲兩重點。一是在於說聖人之所以爲聖在於使內心純乎天理，這在陽明的義理來說即是以「致良知」的工夫來爲去惡存善，使內心的意念純善無惡，這便是「心純乎天理」，也就是陽明的比喻中的「金

到足色」。這樣的工夫是人人可做的，因爲人人皆有一至善無惡的「良知」，可以用它來使自身成就一道德人格，故陽明說「人皆可以爲堯舜」。通過以上的論述，我們可以說陽明是以這人人皆有的「良知」來說人的價值的，這是因爲這是人成德成聖的根源。我們也可以說他是以人的「普遍性」談人的價值，更且，因爲這是普遍人人皆有的，所以你必須要保守它，否則就顯不出作爲人的價值。而且，這良知亦有最尊貴的價值，你不發揮它就是禽獸了，這裡可說人有保守這良知的責任，這是作爲人的責任。（註四）簡要地說，陽明的這一路數與 Frankl 的進路也有其同與異：Frankl 的論法是一種逆推，由獨一推向普遍，而陽明的論法則是一種順推，由普遍推向獨一。

第二、陽明也說到金子的分兩不同，也就是每個人的才力、智能皆不同，但這並不能影響到一個人成聖。因爲這只能影響到人成大聖人、中聖人、或小聖人而已，即使才力、知識只有一兩，就當個一兩的聖人吧！（註五）人的才力、知識、氣質，可說這是人的被命定的部分，是不能改變的，我們可比做 Frankl 的人的「獨一無二性」的部分。在 Frankl 的義理下，他要人們把這部分當成一吾人要去面對的責任，去塑造他這獨一無二性使其有價值。而陽明卻不是如此，他不否定人這命定部份，只是人不管他面對的獨一無二的天賦、遭遇如何，人都要努力使自己成爲聖人，因爲這人人皆有且最尊貴的良知是必須去開發的，這是人的責任，人也因此而有價值。

參・以陽明的聖人觀開出意義治療學

從前面的論述中，我們可看出陽明的成色分兩說結合了兩種型態的人生論。對於可使人成聖的良知來說，它是離不開人的獨一無二性來顯顯的。但是，陽明仍強調出了人的道德生命的最尊貴性。以此，我們可開出陽明思想的意義治療學。

我們可以這樣說明，在 Frankl 的思想中，他說到人生的價值有三，一是「創造的價值」，即是在創造活動中所實現的價值。二是「經驗的價值」，是在對世界的接納及感受上來實現的，如藝術欣賞。三是，「態度的價值」，是當個體面對不可改變的命運時，所決定採取的態度。（註六）在 Frankl 的義理下，因為他強調的是人的獨一無二性，所以人要塑造命運有每個人不同的方式，他要在人生中創造什麼、經驗什麼、有什麼態度是每個人不同的，因為這是每個人不同的使命。而陽明的思想也承認這一點，但是陽明的意義治療學要說的是，人最重要的就要創造道德的價值、要經驗到的也是道德的經驗，以及面臨命運也是以著道德的態度去面對，也就是時時以著要保住自身的道德生命去面對一切人生遭遇。如此，一切的人生遭遇都不能使我跌倒，因為我可把這都當成是上天對我的訓練，而一切的人生遭遇都是能使我成聖的材料。即使面對著苦難，則這更是使我的道德生命昂揚的契機。更進一步說，通過了陽明的成色分兩說，更說明了這種治療學的可能，因為如此說來聖人不再是如孔

子、堯、舜等人的專利，人是否是聖人，不在於他的影響力及成就的功業，而是在是否有純天理的心，因此只要努力人人皆可成聖人，所以，不管我的人生遭遇如何，只要開發我的道德生命，我都是純金的聖人，即使只能當個一兩的小聖人就是展現了作為人的價值了。

肆・結論

通過以上的論述，吾人並非是要推翻 Frankl 意義治療學的人生論，而是要以陽明的成色分兩說來補充 Frankl 的思想，因為通過陽明的思想，我們可見出除了人通過獨一無二性所展現的價值外，人還有作為人具有的更高的道德價值。所以，我們可以對 Frankl 說，人生的目的除了是每個人獨一無二的都不同的以外，還有一人都相同的人生目的，換言之，我們由陽明的「聖人觀」為意義治療理論找到了顛撲不破的根基。

註釋：

- 註一：《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傅偉勳（著），頁 194-195。
- 註二：Psychotherapy and Existentialism by Viktor E Frankl 頁 75，並參照中譯《從存在主義到精神分析》，黃宗仁（譯），頁 69。
- 註三：見 The Doctor and Soul by Viktor E. Frankl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Richard and Clara Winston 頁 69。並參照中譯《生存的理由》，游恆山（譯），頁 90-91。下文以隨文註標為：The Doctor and Soul 英 69/ 中 90-91。

註四：我們可兩點來說明良知的尊貴，
第一，許多人類的特性、能力動物亦有，但是卻沒有發現動物有
良心的能力。第二，良心可走相
反於人的自私、情慾的方向，而
使人為全體而活。以上兩點理由
參照《儒家生命倫理學》，李瑞

全（著），頁 172-173。

註五：我們可以武訓的例子來證明有一
兩的聖人。可見《儒家的心學傳
統》，楊祖漢（著），頁 277-
278。

註六：The Doctor and Soul 英 43-44/
中 61-62.